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32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6 月 26 日,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25.81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96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 73,034.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7,349.0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5,685.8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000
补流期限	2025-07-02至 2026-07-01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募投项目“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前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990.1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6 年 1 月 2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募投项目“10 万吨 / 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 万 m2 新型装饰建材项目”,变更前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5,330.6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997.40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990.13	990.13	已结项
年产 3 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9,695.71	6,544.55	已结项
10万吨 / 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25,736.16	25,339.87	进行中
年产 500 万 m2 新型装饰建材项目	14,263.84	4,007.07	进行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已结项
合计	65,685.84	51,881.62	-

注:已累计投资数额测算期限以 2026 年 6 月 26 日为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短期内存在下跌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1.88 元 / 股;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公司基本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显示,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264.68 倍、市净率为 3.25 倍,公司所属汽车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24.00 倍、市净率为 1.95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已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估值较高,公司股价明显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2、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严重下滑,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冲压模具、汽车座椅骨架等。因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降价、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986,229.26 元(同比下降 56.88%),202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66,197.21 元(同比下降 119.87%),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冲压模具、汽车座椅骨架等,液冷散热产品收入占比极低,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

经统计,公司液冷散热产品 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0.002%、0.027%;拟收购的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25 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306%,预计未来 2-3 年占比同样较小。

因此,液冷散热产品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精密冲压模具、汽车座椅骨架等。

4、股权收购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 51% 的股权,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整体估值暂定为人民币 67,500 万元,具体的收购和增资比例及方案以各方后续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理性决策并审慎评估,具体如下:

(1)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收购及增资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的管理体系。若双方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内部控制、薪酬激励等维度无法建立有效的整合机制,或整合进程滞后于业务发展预期,可能导致核心人才流失、管理效率下降、客户资源流失等风险。上述整合障碍将削弱协同效应的实现程度,进而对公司整体运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目标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散热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目标公司的客户亦相对集中。结合现阶段掌握资料,目标公司前两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客户集中度高。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确认最终商誉金额。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高的商誉(具体以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标公司聚焦液冷散热产品。随着行业持续发展,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饱和或增速放缓,竞争对手体系健全,目标公司后续可能面临市场参与者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承压下滑、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对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65,证券简称:祥鑫科技)在 2026 年 06 月 25 日、2026 年 06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及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严重下滑,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短期内存在下跌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1.88 元 / 股;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公司基本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显示,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264.68 倍、市净率为 3.25 倍,公司所属汽车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24.00 倍、市净率为 1.95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已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估值较高,公司股价明显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2、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严重下滑,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冲压模具、汽车座椅骨架等。因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降价、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986,229.26 元(同比下降 56.88%),202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66,197.21 元(同比下降 119.87%),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冲压模具、汽车座椅骨架等,液冷散热产品收入占比极低,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

经统计,公司液冷散热产品 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0.002%、0.027%;拟收购的苏州酷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306%,预计未来 2-3 年占比同样较小。

因此,液冷散热产品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精密冲压模具、汽车座椅骨架等。

4、股权收购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 51% 的股权,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整体估值暂定为人民币 67,500 万元,具体的收购和增资比例及方案以各方后续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理性决策并审慎评估,具体如下:

(1)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收购及增资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的管理体系。若双方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内部控制、薪酬激励等维度无法建立有效的整合机制,或整合进程滞后于业务发展预期,可能导致核心人才流失、管理效率下降、客户资源流失等风险。上述整合障碍将削弱协同效应的实现程度,进而对公司整体运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目标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散热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目标公司的客户亦相对集中。结合现阶段掌握资料,目标公司前两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客户集中度高。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确认最终商誉金额。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高的商誉(具体以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标公司聚焦液冷散热产品。随着行业持续发展,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饱和或增速放缓,竞争对手体系健全,目标公司后续可能面临市场参与者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承压下滑、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对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91,204,457 股,扣除回购专户 1,882,800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289,321,657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 28,932,165.7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中每股现金红利情况,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0.10 元 /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89,321,657 × 0.10) ÷ 291,204,457 ≈ 0.10 元 / 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格 -0.10) ÷ (1+0) = (前收盘价格 -0.10)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周锦涵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0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它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0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 / 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167522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合科技,证券代码:001389(A 股)、01989(H 股))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 A 股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和近期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本项目土地需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40,592,000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56,400 股,即以 240,53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187,460.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240,535,600 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由于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40,535,600 × 0.35) ÷ 240,592,000 ≈ 0.3499 元 / 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349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佳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379480)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